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2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审计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